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228號

原告 徐至殷

訴訟代理人 馮世道律師

被告 森達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夢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少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同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文。末按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「(一)被告應將原告所有地址為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3樓之房屋（下稱系爭建物）修復至不漏水，並修復因滲漏水造成之損害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31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。核其請求性質上屬財產權之訴訟，惟原告起訴時未提出修復漏水費用之相關證明文件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之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是原告起訴程式有所欠缺，於法不合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查報訴之聲明第一項修繕系爭建物漏水費用，並加計聲明第二項請求之2,310,000元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如數向本院補繳裁判

01 費；如未能依限查報前開事項，則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
02 定，暫核定原告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價額為1,650,000元，加計
03 聲明第二項之2,310,000元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960,0
04 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,204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
05 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07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映鈞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但
11 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13 書記官 陳逸軒